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:何采瑾

電話: (02) 8512-6000

傳真:

信箱: jennyho@m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文創字第11230120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2D010027 112D2007249-01.pdf)

主旨:本部於112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1200點文化幣,檢送文宣 資料,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主管學校,以及各縣市教育 局,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,至紉公誼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,並達促進藝文產業發展之目的,本部參考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,於112年優先針對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,每人發放成年禮金1,200點文化幣(1點等值新臺幣1元),可使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,全國超過1萬個藝文消費點折抵使用,即將於112年6月6日開始領取使用,使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除成年禮金以外,本部同時推出相關加碼優惠,以鼓勵青年多元藝文體驗與消費,例如「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,以成年禮金至獨立書店消費,加碼點數放大,文化幣消費2點回饋1點,每人最高可再多獲得600點文化幣;「專屬表演藝術青年席位」,成年禮金得以5折或5折以下







等優惠價格購入表演場館之青年席位演出節目票券,本部 亦將陸續釋出各藝文場館活動訊息。

三、檢附文宣資料一份,敬請轉知各所屬機關學校,以及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),協助週 知成年禮金相關訊息,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另本部 後續將行文寄送海報至貴部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 局, 屆時請協助張貼宣傳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